

政府採購法進階訓練班

課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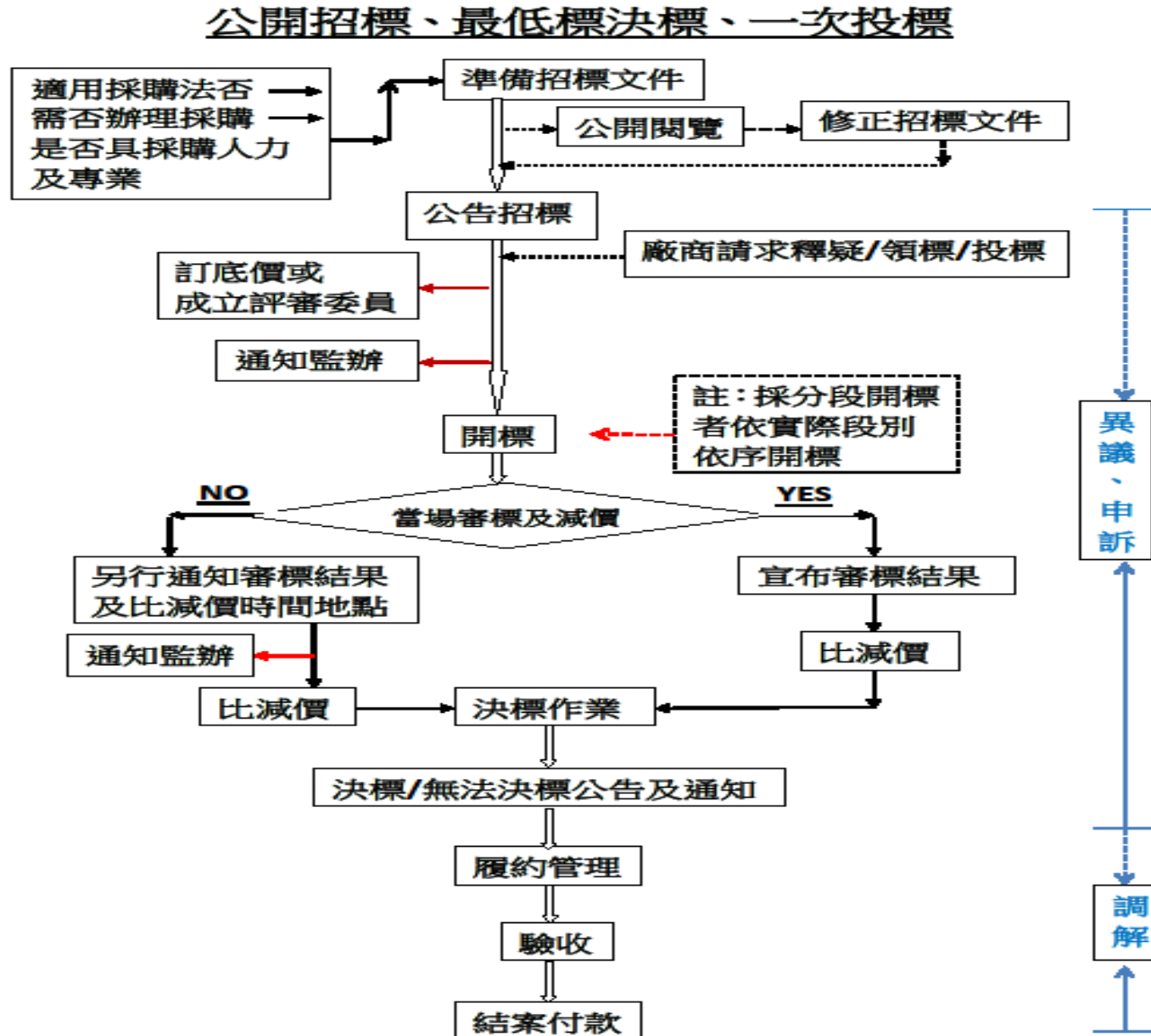
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研討

數位發展部 秘書處

張聰穎 副處長

114.5.

壹、採購階段簡要流程



貳、確認有無採購法之適用

1. 何謂採購？

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於徵收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

貳、確認有無採購法之適用



委託代收款項。



合建分屋：國有（或公有）財產處分及利用，屬廠商出資與機關合作共負盈虧之型態者，就國有及地方所有財產已定有相關處分或利用規定者不適用採購法。



公有財產提供使用。



廢棄車輛之處理。



公益團體捐贈候車座椅、垃圾桶等供旅客使用，僅於捐贈之設備標示適當之名銜及標誌。

貳、確認有無採購法之適用

2. 生鮮農漁產品非屬採購法所稱財物。

(生鮮農漁產品：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且價格每日變動，蔬菜水果漁貝介類品項多，無法以價格為基準辦理招標決標)

營養午餐、便當、雞肉、豬肉、
水餃、蛋、西瓜、稻米、花材？

貳、確認有無採購法之適用

3. 採購法與行政程序法之分界

押標金追繳？

- 採購行為，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是機關依採購法辦理招標之公告以及審標、決（廢）標結果之決定，均非屬行政處分，否則即可以訴願制度為其救濟，而毋庸另創異議、申訴制度。（工程會89.8.17.(89)工程法字第89023741號、96.4.11.工程企字第09600082350號、法務部88.8.2.88法律字第029742號函）
- 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以免爭議。例如「…如對(資格/規格/價格審查/評選/決標等)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文到(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工程會113.9.26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

口頭為之？

貳、確認有無採購法之適用

- 按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6條第1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所謂「權限」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事項。
(警察局委託拖吊違規車輛)

爰機關辦理上開委任或委託，如不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其委託適用採購法；如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可依行政程序法辦理。

貳、確認有無採購法之適用

- 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所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機關、機構或團體代為審查，如僅限於協助技術性審查之一般事務工作，受託單位所為之審查意見及結論，僅函供委託機關參考，而最後准駁之行政處分，仍由委託之主管機關為之，則該委託不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其委託程序仍適用採購法。

貳、確認有無採購法之適用

4.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執行事項者，不適用採購法。

- 機關依公證法規定選任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並依規定支付公證費用。
- 法官或檢察官基於業務裁量權之行使，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所為之鑑定事項，指定特定機構辦理尿液檢驗，並依第209條給付費用。

貳、確認有無採購法之適用

- 依仲裁法約定或選定仲裁人，仲裁費用之給付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4章(第25條至第38條)之規定辦理。
- 大樓住戶包括機關及廠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推選之管理負責人，辦理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等採購，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者。

貳、確認有無採購法之適用

- 機關使用其他機關學校設施、設備及場所，依規費法繳納規費。
- 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授課、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其以自然人為對象，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等院頒規定核給費用者。

貳、確認有無採購法之適用

5. 採購與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之差異

- 採購法第99條規定：「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由廠商自籌資金將非節能路燈全數汰換為節能燈具，並負責維護，後續由機關逐年編列預算依約按節能效益支應服務費。

向不特定第三人收費？

誤判？

興建納骨塔？

資格、規格、契約變更、停權、監辦？

叁、採購歸屬之認定

1. 工程採購？

2. 財物採購？

3. 勞務採購？（本7）

- 機票採購？
- 開發公文系統及供應桌上型電腦100台？
- 歸屬錯誤之後果？

肆、評估本身之採購人力及專業

- 採購人力不足或專業不夠者，得依採購法第5條及第 40條規定委託代辦。
 - 國際標之採購。

伍、確認需否辦理採購

1. 有無共同供應契約可利用。 與聯合採購有別

- 附加採購契約以外項目，應與原訂購標的相關，且金額不得逾15萬元及原訂購標的金額。
- 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者，不得向其採購；得洽廠商提供更優惠價格或條件，廠商同意者，屬廠商自願行為，得作為擇定訂購對象之理由。上述作法，非屬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程序，不適用監辦規定。（本93）
- 現象：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或中間人利用民代爭取補助款給需要之機關訂購指定廠商產品，銷售品質低劣之過時滯銷品，如LED路燈、滅火器，再以回扣朋分利益，形成系統性舞弊。

伍、確認需否辦理採購（續1）

2. 是否適用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

- 符合者，得不適用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但不包括該法第34條、第50條及第58條至第62條之規定。
- 須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
- 公務機關**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
例如**公立學校附設醫院**、中央印製廠非為公務機關。



某公立學校擬請**衛生福利部隸醫院**為該校員工做體檢，預算金額nt\$60萬元。（本105）

陸、不得意圖規避分批辦理採購

1. 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細13）
2. 合併辦理更具效益者，不以分別辦理為限。

柒、採購金額認定

1. 採購金額如何認定？

- 公車亭開放經營？
- 含稅或不含稅？
- 採購前價格已下跌？

2. 採購金額之級距？

3. 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之區分？ (細6，26)

- 委託廠商於不同日期辦理北、中、南三區說明會，採分區決標？

捌、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

-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 6）

玖、採購前應簽准之事項

1. 巨額採購，辦理採購前應先將相關效益項目報經機關首長(上級機關)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111之作業規定)
2. 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需求單位須填列自我檢核表層報。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

1. 是否曾有採購類似標的之前例
2. 過去採購之類似標的之使用情形是否符合預期
3. 過去採購經驗如有未符合預期需求情形，辦理本次採購時有無檢討改進
4. 是否曾瞭解其他機關有無採購類似標的及使用經驗
5. 國內廠商有無製造/供應能力
6. 是否曾瞭解外國產品之工作環境是否與我國相似……………

拾、擬定規格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從其規定。
2. 技術規格於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3. 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得列出參考廠牌但須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本26）

拾之1、訂定規格之常見方式

1. 先查詢有無CNS標準或國際標準，有者依該標準訂定。
2. 如該標準不符合需用而須訂定較嚴格者，應依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之審查方式辦理。
3. 如無標準可用，查詢以前是否曾經採購過，以資參考。
4. 如無前案例，可依gpl 34-1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

拾之1、訂定規格之常見方式

5. 向廠商洽取參考資料訂定規範者，應注意有可能限制競爭之地方應予以修改。亦可辦理公開閱覽供廠商提供意見。
6. 以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如提供部分參考廠牌，須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7.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擬指定廠牌，應注意採購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機關桌上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護1年長期契約，採公開招標，規格如何訂定？

拾之1、訂定規格之常見方式

8. 要求交貨時檢附相關文件：機關如採購應施檢驗之商品時，採購需求應載明廠商交貨時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驗證登錄證書、檢驗合格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俾於驗收時要求廠商提供。
市場交易慣例？
9. 可要求廠商**交貨時**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保固證明書？影響為何？
10. 須要求廠商**投標時**檢附產品型錄？

拾之2、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1. 所謂國際標準，指由國際標準化及（或）標準組織所制定及採行之標準，例如：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等標準；至於國家標準，則指由國家標準機構所制定及採行之標準。現行中國國家標準（簡稱為CNS）依其專門技術領域或行業別分類，共分為土木工程及建築、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等共26類。

拾之2、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續1)

2. 外國著名之國家標準，在日本有JIS、美國有ANSI、英國有BS、德國有DIN、法國有NF。如有需要，可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總局資料中心及各分局之資料室申購。
3.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尚無不可，惟須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擇適當之審查方式後再行辦理。

拾之2、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續2)

4. 如無國際或國家標準時，並非不得增列其他團體標準，如「美國州公路及運輸官員協會(AASHTO)」、「美國混凝土學會(ACI)」、「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美國鋼構造學會(AISC)」等，惟仍不得限制競爭。

拾之3、正字標記

1. 正字標記，係證明使用該標記之商品品質符合中國國家標準，而生產工廠之品質管理系統符合品質保證制度。國外也有類似之驗證標記，如美國的UL標記、日本JIS標記、德國的DIN標記、加拿大的CSA標記，英國的BS標記...等。
2. 由於採購法第26條、WTO政府採購協定第6條第3項之規定，及廠商申請正字標記亦非屬強制性質，機關目前辦理採購，如以正字標記作為規格標示，仍應允許使用同等品。(MIT微笑標章?)

拾之4、同等品注意事項

1. 規定同等品提出之時機宜慎重。
2. 招標文件宜規定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
3.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4. 不可刁難廠商使用同等品。

拾壹、擬訂資格

1. 基本資格之擇定。

- 與招標標的有關者：例如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加入公會之會員證。
-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例如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

拾壹、擬訂資格

2. 特定資格之擇定：

例如相當經驗或實績(如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特定資格之擇定。

拾壹、擬訂資格

- 允許自然人參與投標之採購，公會會員證如何擇定？納稅證明如何擇定？
- 得否於事務勞力委外之招標文件設定工作人員之年齡、性別、精神狀況限制？
- 委託清除河川垃圾，要求工作人員其中之一須同時具有卡車及船舶駕照，即1人2照，而非2人2照？

拾壹、擬訂資格

專案管理為特殊採購？

- 特殊或巨額採購，如擬訂定特定資格，應先評估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宜製作成紀錄。（子法13）
-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參加投標時，依法令得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該規定須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子法16）
-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不允許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主管機關工程會認定之情形。

拾壹之1、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健康檢查之廠商資格

- 學校衛生法第22條授權訂定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105.7.6.)第17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

因此，學校在辦理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時，應注意上揭辦法規定。

拾壹之2、學生健康檢查之廠商資格如何訂定

- 學校衛生法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109.4.23.)第3條第1項規定：「**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承辦。但...**。第1項診所之資格及條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國民中小學，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由...；專科以上學校，由...。」機關辦理上開採購，應依該規定。

拾壹之3、ISO 9000系列驗證證書可否作為投標資格限制

- 國際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TS 16949（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CNS 12681（品質管理系統要求）、CNS 15013（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CNS 14790（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拾壹之4、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機關辦理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除原住民廠商無法承包者外，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上開無法承包，指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6款至第9款、第13款及第16款規定之情形（但第9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或依規定辦理1次招標無法決標之情形者。（交貨地點如為非原住民地區？）
- 履約地點涵蓋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地區者，如屬可依地點分開辦理者，得分開辦理，如屬不可分開辦理者，則可依其採購預算比率之大小認定其履約地點係位於何地區。

拾壹之5、身心障礙廠商可供應之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採購單位於合理價格，且未達公告金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113.4.3.)第7條第1項規定，義務額者，應就第4條第1項所定**物品**(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品)及第2項所定**服務**(清潔、餐飲、洗車、洗衣、客服、代工、演藝、交通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優先向身心障礙機構廠商採購。

拾壹之6、公司法修正後資格之訂定

- 公司法修正後，公司辦理登記不再發給公司執照。至於公司營業項目之登記，除依法規須經政府許可業務外，其餘毋需申請公司登記，亦即非屬政府許可業務之營業項目，不申請公司登記亦無妨。

因而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不應再要求檢附公司執照，對於營業項目之限制，亦應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工程會已配合修訂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於第1項增列「本廠商之營業項目是否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之選項」供廠商自行勾選。**

拾壹之6、公司法修正後資格之訂定(續)

-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機關應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拾壹之7、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資格如何訂定

- 「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登記制度已改採「原則登記、例外許可」一階段制，且限制條件亦大幅鬆綁，對於未達一定規模之製造、加工業，毋庸再辦理工廠登記，即可從事製造加工業務；而對「工廠」之定義，仍以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為要件，因此，機關辦理採購如擬擇「工廠登記證」為廠商資格，應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必須登記者為限。

拾貳、擇定適當之招標方式

1. 公開招標

- 適用時機。

2. 選擇性招標

- 適用時機。

- 類別及家數

-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經常性採購 VS. 非經常性採購

- 特定個案－

拾貳之1、限制性招標

1. 適用情形及注意事項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有投標廠商評選結果均未達合格門檻？預算金額提高？底價調高？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代表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其立法原意係指依我國法律保護者，蓋「**專屬權利**」如**專利權**或**著作權**，有法律上的排他性權利，使他人未經授權情形下無法使用此等權利；而該權利保護係採**屬地主義**，其利用行為是否構成侵害，須依利用行為發生地之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而定。

套裝軟體有互惠？

爰機關倘係於我國境內擬採購取得外國**專利之產品或技術**，如該標的在我國不具**專屬權利**，即無法排除他廠商使用相當或類似之產品或技術參與競標，則不具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之要件。

拾貳之1、限制性招標

- **第22條第1項第3款**：上級(補助)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流廢標多次。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
消防安檢被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擴充金額偏高？第6款逾原主契約金額部分得引用本款？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如何敘明？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後續擴充須再議價？後續擴充結果逾原公告時載明之採購金額？
後續擴充 vs. 開口契約？
準用最有利標之後續擴充還需評選？可用固定金額？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如經機關認定須增加人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基本工資調整？

拾貳之1、限制性招標

- 限制性招標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僅1家廠商投標，應重新訂定底價。
- 限制性招標邀請1家廠商議價
 - 議價案於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須製作招標文件？
 - 辦理程序為何？

拾貳之2、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

1. 以公開招標或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採限制性招標。
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採限制性招標。
 - 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踐行程序為何？ 

拾貳之2、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

4. 以公開徵求3家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辦理比價或議價。

- 擇符合需要與不擇符合需要之比較。
- 第1次公告未達3家得改採限制性招標
 - 事前簽--限制性招標之對象
 - 事後簽--限制性招標之對象

拾貳之2、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最低標決標者，如於第1次公告結果，僅取得1家廠商之書面報價，而已事前簽經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可當場改採議價辦理。又如已併簽准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

拾貳之2、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

5. 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 長期逕洽同一家廠商採購？
- 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3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 所有案件皆未經議價程序？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廠商報價決標？不簽約？
- 不適用本法第101條？
- 同一標的1年內多次向同一廠商辦理採購合計未逾小額採購？以不同部門個別認計？

拾叁、製作招標文件

1. 何謂招標文件？
2. 招標文件之重要性？
3. 招標文件應由誰製作？
4. 參考其他機關之招標文件應掌握”盡信書不如無書”之原則。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共同投標

1.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時，應並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
2. 允許共同投標與廠商自行之合作協議有別。
3. 允許共同投標者，須提供共同投標協議書格式供廠商辦理公證或認證。...金質獎?
4. 工程會訂頒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契約價金不論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成員均需檢附自身發票。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押標金保證金

1. 押標金、保證金：得免收 vs. 免收為原則
(本30-1)
2. 押標金：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如發生須沒收押標金時須向該廠商追繳？可規定繳納押標金之收據未檢附於標封內為不合格標？(本30子法11)
3. 得規定得標廠商提出連帶保證廠商者，得予減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
4. 押標金、保證金計收額度方式之擇定：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押標金保證金

5. 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書面通知，應依同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避免爭議。如未附記救濟期間者，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廠商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1年內提出異議，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6.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屆滿應予退還者，應即通知領回，並自通知申領年度終了屆滿5年未申領者，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日後廠商依法申領須支付時，得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押標金保證金

7. 押標金追繳之請求權時效，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強制執行方式，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15年者，不得行使。

例如起訴時始知悉借牌投標？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押標金保證金

8. 獨資商號負責人變更，如屬民法第305條之概括承受，因押標金亦係就商號營業所生之權利義務，依民法第305條第1項亦移轉至現負責人承擔，應向現負責人追繳；又原負責人亦依民法第305條第2項於2年內負連帶責任，爰依民法第305條第2項之規定亦得向前負責人追繳。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標價條件

10400421590

1. 相關規費、契約印製費、運費、營業稅？
2. 國際貿易較常用之價格條件：（a）FOB：離岸船上交貨價條件；（b）CIF：運費及保險費在內交貨價條件；（c）CFR：運費在內交貨價條件；（d）FCA：於運送人交付價格條件。
3. 允許不同幣別報價者，應視前揭價格條件訂定換成台幣之計算公式，以定標序。
4. 適用政府採購協定之財物採購案，得否限定廠商於機關地點交貨，並以台幣報價？

分期付款 vs. 預付款？

如免稅廠商報價含營業稅？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標價條件

5. 免稅及含稅廠商同時報價，其報價及決標得採行下列方式：

A. 報價項目包括營業稅（即投標總價含稅），且營業稅為獨立項目，應稅廠商應按規定比例報列營業稅，並計入投標總價，但免徵營業稅廠商則規定其就該營業稅項目報價為0。計價時，應稅廠商計給營業稅，免稅廠商則不計給。

如免稅廠商報價含營業稅？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標價條件

案例：

- 含稅廠商報價： $100\text{萬} + 5\text{萬（稅）} = 105\text{萬}$
- 免稅廠商報價： $102\text{萬} + 0\text{萬（稅）} = 102\text{萬}$
- 底價：107萬

結果：免稅廠商得標，標價102萬，給付102萬。

- 國營事業如要求報價不含稅(稅外加)，則決標金額為100萬，得標廠商將因而改變。(已調整為不採營業稅外加之方式)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標價條件

B. 報價包括營業稅（即投標總價含稅），且敘明營業稅內含於「稅管費及利潤」項目（訂明該項目之固定比例），報價項目不就營業稅單獨列項。計價時不必再論廠商是否免稅。

案例：

- 含稅廠商報價：105萬
- 免稅廠商報價：102萬
- 底價：107萬

結果：免稅廠商得標，標價102萬，給付102萬。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決標原則

1. 決標原則：

- 決標原則種類：
- 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取最有利標精神之差異。
- 複數決標適用情形：

2. 未達公告金額採最有利標決標，後果如何？

3. 公開評選應勾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4. 不同性質之數項財物併案招標，其各項財物係可分別使用且屬不同行業廠商供應者，應允許分項報價及分項複數決標。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決標原則

5. 依細則64條之1規定，採單價決標實際數量結算，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採購標的	單價	預估需求數量	小計
A	2,000	200	400,000
B	1,000	300	300,000
總價合計			700,000

◎ 底價及契約金額？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決標原則

6. 同一標的數量組合之複數決標方式，可參考本會89年5月3日(89)工程企字第89010368號函釋例於招標文件載明。
7. 折扣率決標，例如：圖書採購、油品採購、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決標原則

8.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決標方式：

- 機關如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者，得採下列方式為之：
 - 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則合計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 如原住民廠商無投標、無合格標，或標價經洽減價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決標原則

- 如於第1次招標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第1階段僅就原住民廠商辦理開標結果，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作成紀錄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時，上揭原住民廠商應以第1階段減價後最低標價參與第2階段之開標；如該廠商仍為最低標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洽該廠商優先減價1次，並允許參加後續之比減價。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決標原則

9. 優先決標予原住民與身心障礙機構廠商得採行之方式：

方式1：

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開標後依2階段辦理；第1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原住民廠商無投標、無合格標，或標價經洽減價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第2階段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該第2階段如欲優先向身障廠商採購者，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依身保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辦法第7條(113.4.3.修正)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決標原則

方式2：

- 第1次公告招標限原住民廠商投標，如無廠商投標、無合格標或無法決標者，則辦理第2次招標。
- 第2次開放全部廠商投標，如欲優先向身障廠商採購者，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依身保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辦法第7條規定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
- 上開第1次公告結果未達3家原住民廠商，並已依未達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得就已投標之原住民廠商，進行比價或議價。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訂定等標期

1. 不同招標方式及規模有不同之等標期。
2. 應注意「合理期限」--合理期限應以廠商角度考量所需備標時間。
3. 未達公告金額等標期限為何？
4. 招標文件規定之截止投標日未達下班時間者，該日不算入等標期限。
5.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應一致。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分段開標

1. 分段開標與不分段開標之意涵。
2. 分段開標與不分段開標之適用時機。
 - 公開招標
 - 選擇性招標
 - 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
 -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1標2投

-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1標為限。
- 採最低標決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1標為限之處置規定。
- 何謂1標2投？負責人相同？夫妻各自之公司均來投標？
 -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工程會105.3.21.令)
 - 電話號碼相同屬誤植？領標IP相同？

拾叁之1、招標文件相關規定-契約價金計費方式

- 就個案特性擇定適當之計費方式，例如總包價法；單價計算法；實際施作數量結算等。
- 以總包價法計算者：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經費核銷亦毋需檢附所有單證。
- 計價方式，除採總包價法計費者外，實務上有兼採之情形，兼採二種以上者，應於招標文件註明係採用總包價法及其他計價方式，並載明其採用不同計價方式之項目，俾資明確。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細則第38條

第1項之適用

- 細則第38條：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前揭條項各款所稱廠商之意涵。
- 前揭條項第1款之適用要件。

探討：母公司甲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A(母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A目前擔任某機關統包規劃案之廠商，工作包括撰擬後續統包案專案管理及工程發包二採購案之招標文件(不包括審標)。請問統包案專案管理之招標案，甲可否參與投標？

拾叁之1、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 廠商未出席會議之棄權

- 採購錯誤態樣八、(五)：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開標時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113年12月5日增訂)
開標後當場審標決標案件如何處理？
- 評選過程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抽籤者，招標文件除載明抽籤方式以外，參照採購法第60條規定，併請載明辦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114年3月26日函釋) 如何運作？

拾肆、辦理招標公告

1. 未達公告金額可公告於機關之網站取代公告於工程會網站？
2. 公告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
3. 一個蘿蔔一個坑，勿跑錯地方。
4. 是否確實完成公告及公告內容正確與否，應有內部控制機制。
5. 非屬應公告之項目毋需公告(如企劃書撰寫注意事項)。同一項目勿重複登錄。
6. 公告前應確知招標文件已備妥。

拾伍、等標及接受廠商領取標單

1. 招標文件內容經修正並公告，廠商未發現而以舊內容投標，當如何？
2. 領標時可索取名片嗎？
3. 其他部門主管洽詢領標情形，得告知否？

拾陸、受理廠商請求釋疑及處置

1. 先確認係疑義或異議。
2. 應注意廠商請求及機關答復釋疑之期限。

等標期為110.7.1(週四)至7.16(週五)，
廠商7.4. 請求釋疑，機關於7.13. 答覆廠商疑義

3. 應以書面為之。

➤ 避免以電話或口頭為之

拾陸、受理廠商請求釋疑及處置(本41、招標期限標準7)

4. 釋疑處理結果涉及變更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 所稱重大改變，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如未涉及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非屬重大改變，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電腦CPU規格3.4G誤植3.6G?)**
- 第1次公開招標，因流標或廢標者，第2次招標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 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數量有增減，**無新增項目情形**，經機關確認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投標意願之虞，且縮短之等標期亦屬合理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拾柒、開標前之準備事項

1. 場地確認或安排。
2. 監辦、會辦通知——何時？如何？
 - 何種情形不適用開標、監辦規定？
 - 依採購金額規模擇定通知對象。
 - 敘明有無異議、申訴、調解等尚未解決情形者。
3. 主持開標人員之指派：
4. 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被停權廠商——需列印？

拾柒、開標前之準備事項

5. 底價訂定事宜

- 監辦人員 VS. 底價
- 核定人；核定金額；預算金額
- 外幣訂底價 VS. 匯率認定 VS. 預算金額
- 議價案如何訂底價？
- 拆除建築物之採購，包括預估支付拆除費用60萬元及收入廢鋼筋殘值20萬元，如何擬訂？
- 第1次底價100萬元，甲商減價結果110萬元廢標，第2次底價110萬元，甲商未投標，乙商減價結果120萬元廢標，第3次如何訂定？



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辦理公告徵求邀請廠商參與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限制性招標，並載明開標時間，開標前以編列預算階段時所取得1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

- 如開標後僅其中1家廠商投標，底價需否重訂？
- 又若於招標階段時取得1家廠商估價單，並參考該估價單核定底價，開標後僅該家廠商投標，底價需否重訂？

拾捌、進行開標

1. 開標定義。
2. 開標家數門檻之規定：投標廠商外標封，經查「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及「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並無該廠商之存在，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第2款規定，在未開封前即可查覺，不將該廠商視為一個標。
3. 確認是否為合格廠商家數。
4. 按時間開標。
5. 當場宣布修改招標文件內容，可否？
6. 唱標。不分段開標者，宣布廠商標價。

拾玖、審標

1. 不是藉此補缺漏之文件。
2. 截標後開標前可先打開廠商標封預先審標嗎？
3. 是否應當場審標？（不分段開標？）
4. 依招標文件規定確實審查：押標金額度、內容、繳納期限；公司票；規格內容（含型錄）；資格文件；分包商。


廠商錯放他公司信用證明？
5. 應注意有無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6. 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押標金依工程會108.9.16.令不予發還。

拾玖、審標

7. 限期澄清或更正—支票抬頭錯誤？
8. 分段開標者，前一階段不合格，後階段之投標文件應予發還？
9. 審標不實誤為決標對象之後果？ 

 底價150萬，甲公司標價140萬，乙公司標價150萬，丙商為155萬，均為合格標，與甲公司簽約後發現其型錄規格不合格，如何處理？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平板型天線(原定規格)	2		
原平板型天線 <u>更換成</u> 接收衛星訊號系統	2	53萬	106萬

探討

- 有一屋頂防水修繕工程，施作面積約XX m²，廠商以YY元/m²報價，採一式計價總價決標，共3家廠商投標(決標價71萬元，其餘標價為87萬元、88萬元)。該案施工說明：1. 廠商**施工前**應依圖說規定提出相關資料送審。2. 各項**材料**須於得標後**10日內送使用單位及設計單位審核完畢**，方可使用。
 - 該案契約規範，其中強化接著底漆如下：
契約明定多項**試驗項目**(如附著強度、耐屈曲性…)；**檢驗方法**為CNS123、CNS456、CNS…；要求值為…。
 - 惟廠商送審資料：品名為ABC環氧樹脂底漆；**試驗項目與契約規定大部分不同**；**檢驗方法**為CNS4939。
-  設計監造廠商建議審核通過，機關如何做出適當採購決定？

貳拾、開價格標/比減價格

1. 審標合格後通知廠商開價格標者，通知單應載明相關事項。
2. 有訂定底價者之減價程序？
3. 無訂定底價者之減價程序——審查最低標價。
4. 標價偏低不合理之處置方式。

廠商標場比減價可使用行動電話？
得於招標文件內明定？

貳壹、決標及公告

1. 開標與決標不同天，決標前須再查詢列印停權情形？
2. 如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之情形者，可依細則第58條規定辦理。
3. 未得標廠商發還其押標金。
4. 辦理彙送、公告。
 - 未經公開之限制性招標議價，因議價不成而廢標，無須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 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除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辦理者外，免刊登決標結果之公告。
 - 契約變更契約價金增加？
逐次或累計一次公告？

貳貳、簽約

1. 招標投標契約三用文件，毋須再通知簽約。
2. 簽約得不以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限。
 - 有何差別？
3. 可於招標文件載明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期限。
查核金額案件繳納履約保證金應給予14天以上合理期限。

貳貳、簽約

4. 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工程會已刪除契約範本「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之條款。

貳叁、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

履約管理及驗收，對不同廠商寬嚴不一？

1. 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尚無排除「已完成履約付款結案，且已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在案」之情形。個案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該項但書已有規定，得報上級機關核准（免？）終止或解除契約，惟仍得依該項規定追償損失。

貳叁、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

2. 依採購法第64條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者，該損失不包括所失之利益。
3. 契約未載明逾期違約金20%之上限，如經計算逾20%，當如何處理？
4. 廠商於延誤履約期限中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履約，該期間應否計入逾期？
5. 減價收受與逾期違約金之計罰，係屬二事，應分別辦理。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核准之日止，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時間。
(10300383310號函)

未依約定期限提送工作月報應以延遲履約計罰？

貳叁、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

6.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該使第三人改善行為須否適用採購法？
7. 保證金應予控管及依規定發還或不發還：
8. 有保固保證金者，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收取保固保證金。【押保辦法24】

貳叁、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

9. 廠商以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保證金者，機關有為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與保險公司有關否？
10. 依契約規定廠商須於履約期間投保相關保險者，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影本應交機關收執。 ... 履約完始發現未投保？
11. 解除或終止契約是權利，亦是義務。
12. 機關接受廠商以同等品替代，其價格較原契約低者，漏未扣除。

貳叁、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

13. 免計工期之日，廠商如欲施作，其涉及監造或監工者，應先報請機關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同意施作。機關如同意施作，應要求監造、監工單位現場監造、監工，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契約如未規定該日數是否計入工期，基於鼓勵廠商加速工程進度之原則，機關得同意免計入工期。另機關宜於契約規定，廠商未經機關同意，於免計工期之日施工之處理方式。

14. 結算驗收證明書主驗及監驗人員應簽認。

空氣清淨器舊品當新品驗收未發現？

貳叁、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

15. 不良廠商處置之注意事項：

- 依法院實務見解，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係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處分，屬公法事件，爰機關（包括公營事業）執行上開規定，涉及本法第101條所稱「通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之送達規定。
-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經廠商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行政訴訟中欲與機關和解，工程會認為並無和解餘地。

貳叁、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

- 機關就涉及數件採購案之同一廠商所為政府採購法第75條或第101條之通知或異議處理結果，應依採購個案逐案分別行文，勿將二以上案件併於同一函，以利後續救濟程序之處理。
- 依民法§40-2及公司法§25、26規定，解散後之公司於未完成清算前，並非當然無權利能力，機關辦理採購對於解散後之公司，如有該追繳押標金、追償機關損失或通知刊登不良廠商之情形，仍須視實際情形辦理之。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其法人格已消滅，則無辦理之之可能。

貳叁、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

- 103 年6 月10 日最高行政法院103 年6 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情形，機關依同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103條第1項所示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其適用行政罰法第27 條第1 項所定之3年裁處權時效，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

貳叁、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

- 工程會103年11月21日「研商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會議，已研訂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例如
 - ✓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自開標時起算。
 - ✓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尚未發生不良結果者：自行為終了時起算；發生不良結果者：結果發生時起算。

貳叁、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

- ✓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以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最終行為時起算。
- ✓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 機關為第101條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陳述意見機會，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機關審酌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貳叁、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

- 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二款以上情形者，機關已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該廠商亦有同條項第6款情形，經法院判決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但書規定（從重罰），無須再依同條項第6款規定辦理通知。
- 不同公司之負責人相同，仍各具獨立之法人格，僅能就違反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貳叁、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

-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第40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第1項）。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第2項）。第1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第3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
 - 納入招標文件載明俾據以執行。例如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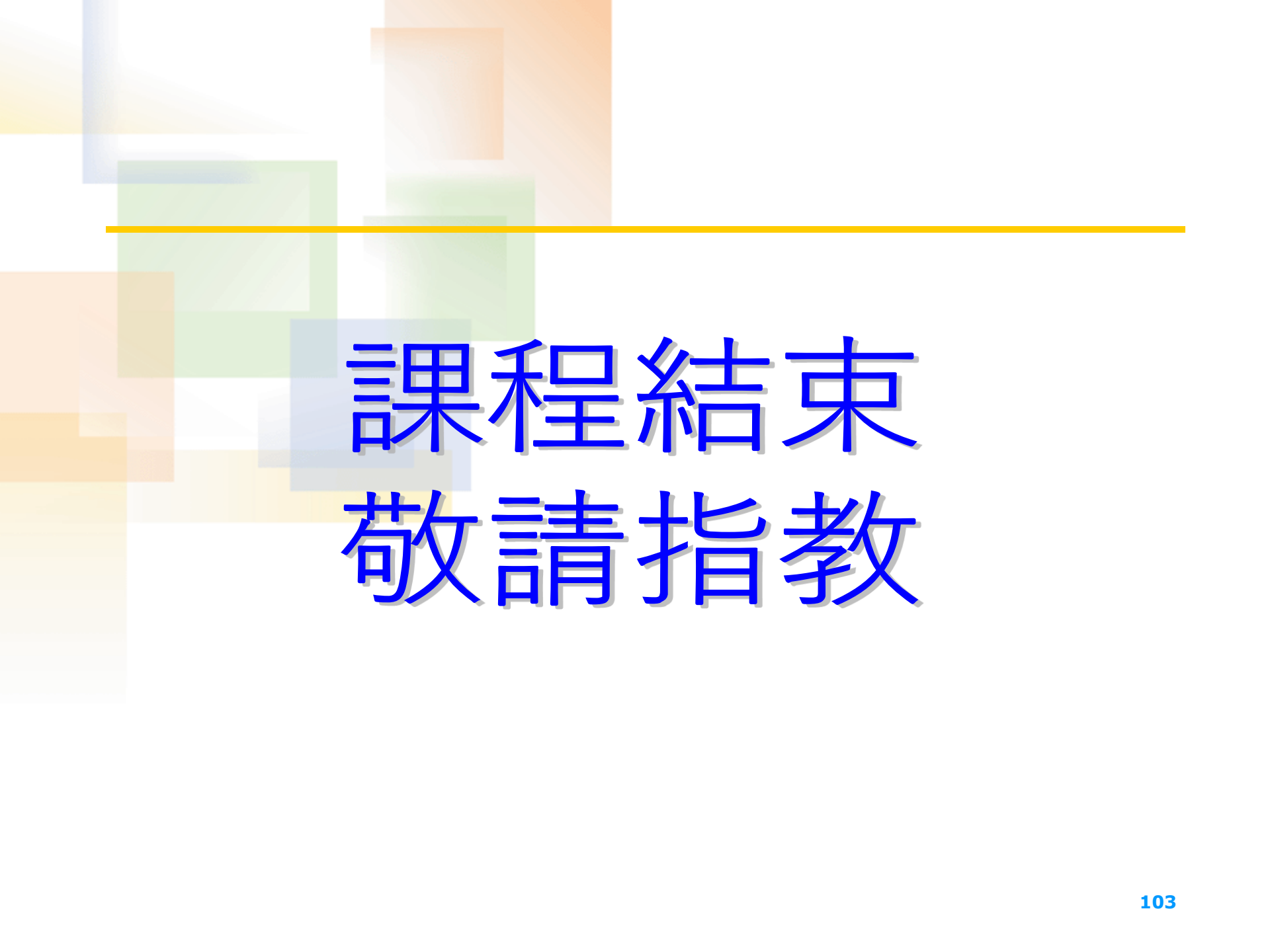
貳壹、履約管理及驗收應注意事項

- 工程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已增列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例如：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應禁止使用 Deepseek（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慧基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製作；廠商不得提供公務機密予AI；使用AI履約須報機關同意…。
 - 至於履約中之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或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應辦理契約變更增列該等聲明。

履約管理

探討：

機關與甲公司辦理契約變更，並請其先履約，且已完成，於簽辦契約變更奉核定前，甲公司被刊登採購公報停權，則應依本法第50條2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或第103條第2項(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第1項停權之規定)辦理？



課程結束
敬請指教

問題探討

機關廢棄土石一堆委請廠商清除，招標文件未敘明總數量，請廠商於投標前至現場評估後報列總價，採總價決標、總包價法計費。結果廠商報價○○噸、△△元而得標。履約結果，廠商清除至所報價○○噸數時，表示已完成履約，剩下之廢棄土石不做處理，請問機關如何因應？

